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批准。

茲提述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落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531,808,588股 (98.2986%)	9,205,000股 (1.701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32,586,9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述，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中國鈾業發展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67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放棄並已於會上放棄就框架協議之決議案表決。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1,662,586,993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幸建華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